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65

#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人民币1,000万元计算，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含反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33.20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6年7月13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6.7972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2.61%。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8.30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0日、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新联芯、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2.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其中，为新联芯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5.99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担保对象(含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4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后续，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同意将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对联合创泰未使用的2.71亿元担保额度调剂至新联芯，调整后，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减至140.65亿元，为新联芯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增至18.70亿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彭红女士分别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彭红女士同意为新联芯向徽商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及额度范围之内。彭红女士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彭红

债权人:徽商银行

债务人:新联芯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4、担保范围:债权本金以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5、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人民币1,000万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33.20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2.61%。其中，公司累计为新联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8.30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67.65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00.21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彭红女士分别与徽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6-054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五)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于2023年4月27日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披露，详见《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并于2023年5月29日、6月29日、7月31日、8月30日、10月9日、11月8日、12月8日、2024年1月9日、2月8日、3月8日、4月8日、5月8日披露了前述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3-05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3-05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3-07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3-07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3-081)、《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3-08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4-027)、《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4-049)。

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后续发生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经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再次达到披露标准，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7月31日、2025年2月6日、3月13日、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公告编号：2024-079)、(公告编号：2025-011)、(公告编号：2025-023)、(公告编号：2025-086)。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于2024年4月26日、6月19日、9月10日、2025年3月28日、5月14日、6月12日、7月1日、9月25日、12月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公告编号：2024-068)、(公告编号：2024-088)、(公告编号：2025-036)、(公告编号：2025-055)、(公告编号：2025-060)、(公告编号：2025-063)、(公告编号：2025-078)、(公告编号：2025-102)，于2026年3月16日、3月24日、5月12日、5月18日、6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7月8日、8月8日、9月9日、10月10日、11月9日、12月12日及2025年1月13日、2月14日、3月13日、4月14日、5月14日、6月12日、7月16日、8月14日、9月15日、10月21日、11月26日、12月31日及2026年1月30日、3月31日、4月28日、5月22日、6月10日披露了上述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24-06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4-072)、《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4-08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4-08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4-09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4-100)、《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4-10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5-00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5-01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5-022)、《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5-047)、《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5-05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25-06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25-06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25-06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六)》(公告编号：2025-07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七)》(公告编号：2025-08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八)》(公告编号：2025-100)、《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九)》(公告编号：2025-11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公告编号：2026-009)、《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一)》(公告编号：2026-022)、《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二)》(公告编号：2026-04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三)》(公告编号：2026-047)、《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四)》(公告编号：2026-0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披露的部分案件已经审理完毕，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二、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部分案件尚在开庭审理程序之中，尚未出具终局的有效裁决，部分已结案件可能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各案件的具体情况，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一)名家汇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 | 诉讼、仲裁机构 | 案由(诉讼、仲裁原因) | 涉案金额(元) | 诉讼、仲裁请求 |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 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 |
|---|---|---|---|---|---|---|---|---|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长沙华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25/9/10 |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3,137,602.64 |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欠款2670256.53元及利息。 | 二审于7月15日开庭 |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1245846.57元及利息 |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青岛市黄岛区城市管理局) | 2026/5/9 |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187,365,309.47 | 请求被告支付工程款142396440元及利息 | 一审于7月24日再次开庭 | |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25/6/6 |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2,531,911.76 | 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剩余工程款2531911.76元，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 | 一审出具判决 | 判决：一、确认原告与被告中建三局签订的合同于2025年5月19日解除；二、被告中建三局支付工程款1,624,549.98元。 |

(二)名家汇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 | 诉讼、仲裁机构 | 案由(诉讼、仲裁原因) | 涉案金额(元) | 诉讼、仲裁请求 |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 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 |
|---|---|---|---|---|---|---|---|---|
| 青岛星河兆化工程有限公司 | 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6/11 |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13,941,269.25 | 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工程款11979310.85元及利息1961958.40元，被告二在被告一已付工程款金额范围内承担承担连带责任。 | 一审出具判决 | 判决：被告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支付工程款4,382,1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
| 吴斌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2/16 |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劳动争议纠纷 | 965,425.87 | 1、请求支付2022年11月的工资40000元；2、请求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403690.22元；3、请求支付2020年至2022年期间的项目提成奖金448125.71元；4、请求支付2022年1月至2022年11月期间的未休年休假工资28282.62元；5、请求支付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9月9日期间的费用报销款17327.32元；6、请求支付2021年至2022年期间职称补贴人民币8000元；7、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费20000元。 | 二审出具判决 |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4年9月14日一审判决：名家汇支付工资差额599.59元、提成奖金305051.56元、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24023.91元、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342903.75元、律师费5000元。2023年5月17日裁决：一、支付申请人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23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599.59元；二、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1月23日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23090.32元；三、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人民币329578.2元；四、支付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5000元。 |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6-039

#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7月9日、7月10日、7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截至2026年7月13日收盘，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内4次出现同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且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建筑装饰行业指数，目前交易风险较大，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6月12日以来累计上涨155.03%；成交量自2026年7月8日以来明显放量，7月8日、7月9日、7月10日、7月13日换手率分别为25.54%、7.22%、21.16%、15.17%，换手率较高；公司股票7月2日、7月6日、7月8日、7月13日连续四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指标，截至2026年7月13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行业分类"E50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行业市净率为2.99倍，公司市净率为4.09，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金胜电子100%股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标的公司整体资产和经营规模较小，在原材料采购议价、研发资源投入、生产成本管理等方面的规模效应不足，抵御风险能力有限。标的公司不属于市场普遍认知的高研发投入、具备高附加值的半导体企业。若未来出现行业景气度下行、市场竞争加剧或突发其他经营不利因素，标的公司的业绩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本次交易推进周期较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短期内标的公司业绩无法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核准或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是从供应商采购存储芯片/晶圆、PCB板及其他电子元器件，经芯片检测、分选、SMT贴片、模组测试等环节生产内存条、固态硬盘等存储器产品，并销售给下游客户。目前，标的公司业务环节未涉足高附加值领域，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消费级存储产品，产品目前主要面向个人消费市场，个人消费存储市场进入门槛相对较低，产品标准化程度高，产品销售受市场供需和价格波动影响较大。标的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不同行业，本次交易前公司无相关行业经验，公司面临较大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尚面临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审计评估未完成、作价尚未确定、交易方案调整、收购整合、商誉减值、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经营业绩波动、存货跌价等风险，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重大风险提示"全部内容。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需在十个交易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就问询函作出书面回复。

●公司最新市盈率为负。2025年度，公司净利润为-3,502.43万元，业绩出现亏损。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25,342.75万元，同比下降42.5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6月12日以来累计上涨155.03%；成交量自2026年7月8日以来明显放量，7月8日、7月9日、7月10日、7月13日换手率分别为25.54%、7.22%、21.16%、15.17%，换手率较高；公司股票7月2日、7月6日、7月8日、7月13日连续四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指标，7月10日、7月13日连续两次触及严重异常波动指标。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2026年7月13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相关数据显示，公司市净率为4.09，同期公司所处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市净率为2.99，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且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建筑装饰行业指数，目前交易风险较大，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7月9日、7月10日、7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截至2026年7月13日收盘，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内4次出现同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幕墙装饰工程，主要聚焦公共建筑的幕墙装饰领域，业务覆盖幕墙和门窗的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制作、安装施工、售后服务等环节，项目类型涵盖写字楼、商业综合体、科技产业园区和住宅楼等各类建筑的幕墙与门窗工程。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金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胜电子"、"标的公司")的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标的公司整体资产和经营规模较小，在原材料采购议价、研发资源投入、生产成本管理等方面的规模效应不足，抵御风险能力有限。标的公司不属于市场普遍认知的高研发投入、具备高附加值的半导体企业。若未来出现行业景气度下行、市场竞争加剧或突发其他经营不利因素，标的公司的业绩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是从供应商采购存储芯片/晶圆、PCB板及其他电子元器件，经芯片检测、分选、SMT贴片、模组测试等环节生产内存条、固态硬盘等存储器产品，并销售给下游客户。目前，标的公司业务环节未涉足高附加值领域，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消费级存储产品，产品目前主要面向个人消费市场，个人消费存储市场进入门槛相对较低，产品标准化程度高，产品销售受市场供需和价格波动影响较大。标的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不同行业，本次交易前公司无相关行业经验，公司面临较大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推进周期较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短期内标的公司业绩无法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核准或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公司后续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需在十个交易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就问询函作出书面回复。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破产重整、重大交易类事项、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且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建筑装饰行业指数，目前交易风险较大，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6月12日以来累计上涨155.03%；成交量自2026年7月8日以来明显放量，7月8日、7月9日、7月10日、7月13日换手率分别为25.54%、7.22%、21.16%、15.17%，换手率较高；公司股票7月2日、7月6日、7月8日、7月13日连续四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指标，且7月10日、7月13日连续两次触及严重异常波动指标。截至2026年7月13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行业分类"E50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行业市净率为2.99倍，公司市净率为4.09，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金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胜电子"、"标的公司")的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标的公司整体资产和经营规模较小，在原材料采购议价、研发资源投入、生产成本管理等方面的规模效应不足，抵御风险能力有限。标的公司不属于市场普遍认知的高研发投入、具备高附加值的半导体企业。若未来出现行业景气度下行、市场竞争加剧或突发其他经营不利因素，标的公司的业绩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本次交易推进周期较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短期内标的公司业绩无法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核准或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公司后续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需在十个交易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就问询函作出书面回复。

(三)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0.35亿元。

(二)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10.29亿元。

(三)基本每股收益：0.2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6年上半年，国内资本市场呈现出高质量发展特征。公司紧抓市场机遇，围绕"保持'量'的合理增长、增强主营业务竞争力、发挥更充分功能性作用、实现'质'的有效提升"的战略发展目标，聚焦主业提质增效，促进业务转型升级，强化子公司协同发展，提升集团整体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另类投资业务、经纪业务等同比增幅较大，经营业绩创历史同期新高。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0.70亿元至人民币22.77亿元，同比增长100%至120%。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5

#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125,000-135,000 | 盈利：73,277.46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70.58%-84.23%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盈利：120,000-130,000 | 盈利：65,349.24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83.63%-98.93% |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抢抓全球新能源产业高景气发展机遇，并依托在电池材料领域的龙头地位，镍系、钴系、磷系、钠系等核心产品合计销量突破25万吨。分板块看，三元前驱体上半年销量同比增长超过50%，综合毛利率保持平稳，行业领军地位进一步夯实；磷系材料销量同比增长超过25%，盈利弹性显著释放，成功实现扭亏为盈；钠电前驱体材料销量维持高增长趋势，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此外，公司上游资源布局成效卓著，红土镍矿投资收益稳步增厚；印尼火法镍冶炼项目凭借成本优势，有效对冲当地政策变动，维持优异盈利水平。

整体而言，公司"资源+冶炼+材料"全产业链一体化优势持续深化，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力，共同构筑起公司经营的安全边际与抗周期韧性。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经营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证券代码：600712　公告编号：临2026-017

#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5万元左右。

●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5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5万元左右，与去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约1,483万元，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5万元左右。

3.本期业绩预告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245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38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21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46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门店结构优化，关停低效门店，深化精细化管理，严控人工成本、广告促销费、租赁费用等各项成本费用，降本增效成效明显；同时，部分长期待摊费用已于上年摊销完毕，本期未产生相应费用支出。上述因素推动公司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增长。

(二)非经营性损益方面

公司本期非经营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220万元。主要为关停低效门店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核销无法支付的长期应付款项以及处置废旧物资。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62

#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9日、2026年7月10日、2026年7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9日、2026年7月10日、2026年7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涉及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2026年7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海关总署发布公告(2026年第29号)，决定对氦气(海关商品编号：2804290010)实施临时禁止出口管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9日、2026年7月10日、2026年7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因氦气相关产品价格受地缘政治、全球供应等多重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来价格仍存在回落的可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亦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5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0.70亿元至人民币22.77亿元，同比增加100%至120%。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20.57亿元至人民币22.63亿元，同比增加100%至12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0.70亿元至人民币22.77亿元，同比增加100%至120%。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20.57亿元至人民币22.63亿元，同比增加100%至120%。

(三)本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5年半年度